

前言

有關「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之授權利用」及「著作權設質登記」兩項規定，原經本部工業局規劃訂於「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嗣依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結果，認將該二項規定訂定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規範為當，爰經移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於 101 年升格為文化部)主政，將前開 2 項規定納入文創法草案。文創法嗣於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同年 8 月 30 日施行，其中為利於文化創意資產設質融資之著作權財產權設質登記於該法第 23 條予以規範；至於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時之授權許可規定，則訂於該法第 24 條。

本局於文創法修正過程中，曾於 98 年 2 月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就「文創法草案規劃增列『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之授權利用』及『著作權設質登記』等條文，並適用於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立法規範究否妥適？」議題進行討論，經決議：「基於法制完整性之考量，建議智慧局在下階段著作權法修法工作，仍宜將上述相關條文予以納入。」適逢全面檢討著作權法之際，為慎重處理上揭審會決議，爰召開本次修法諮詢會議徵詢意見。

案由一：有關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之利用等相關規定於著作權法增訂之，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壹、說明

文創法 99 年公布施行後，本局依該法第 24 條「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規定之授權，於同年配合訂定「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並據以執行。有鑑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據文創法第 24 條規定及上開辦法所為准駁，係針對人民著作財產權所為之限制，惟目前該項許可授權機制之法源依據係規範於文創法，爰就該項機制是否應回歸著作權法中加以規範？提請討論。

貳、各國立法例

查目前世界各國於著作權法訂有孤兒著作相關規範者，僅加拿大、日本、韓國及英國 4 國（英國甫於今年 4 月通過法案）。此外，美國國會曾於 2006 年及 2008 年兩度提出「孤兒著作法案」（以限制損害賠償之方式處理孤兒著作之利用問題），惟皆未獲通過。至於歐盟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所發布之孤兒著作指令，主要在解決歐盟境內對於孤兒著作之數位利用問題，該指令對得利用之主體及利用範圍有一定之限制（詳後述），並要求其會員國需於 2 年內（亦即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前）依指令內容修正其內國著作權法，以解決歐盟「孤兒著作」之數位化利用困境。謹就各國立法例概敘如下：

一、 加拿大

著作權法第 77 條規定(條文請參會議資料 P.10)，利用人經合理搜尋 (reasonable search) 仍無法尋得著作財產權人時，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 (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 得依申請人之申請，授權申請人向委員會所指定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付費後於委員會所定之條件情況下利用該著作。

通常，著作權委員會於強制授權的處分中，多會表明授權範圍（如利用人可重製多少數量之孤兒著作、著作可散布予何人、限於何種目的之利用）、授權之期限（即利用人應於何時前，依據授權處分為利用行為）、權利金金額以及任何著作權委員會認為妥適之條件。

二、 日本

著作權法第 67 條及第 70 條(條文請參會議資料 P.10)規定，利用人對於已公開發表或業向公眾揭示相當期間之著作，如業經相當之努力，卻因著作權人不明或因無法與著作權人取得聯繫致無法獲取授權者，得申請由文化廳長官作成裁定，利用人經依該裁定提存補償金（相當於通常之利用著作金額）後，得依該裁定所定之利用方式利用之。

三、 韓國

著作權法第 50 條(條文請參會議資料 P.11)規定，如利用人經相當

(considerable)努力而無法確知某已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權人(外國人著作除外)或其所在,因而無法獲取授權時,經主管機關(韓國文化觀光部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授權下設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 the Copyright Commission for Deliberation and Conciliation 就此類案件進行審核)許可,並依主管機關核定標準提存賠償費用後,得利用該著作,同時在該著作之重製物上,應註明係經申請許可利用及該許可日期。

四、 歐盟

歐盟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發布孤兒著作指令(下稱「本指令」-條文請參會議資料 P.12),其要點如下:

- (一) 限於歐盟會員國境內成立之公共圖書館、教育機構及博物館、檔案館、影音資產機構及公立廣播組織始得對「孤兒著作」做特定利用,以促成與公共利益相關之使命。是以,大部分營利部門及任何外國機構無適用本指令之餘地。
- (二) 只適用於特定之著作類型:大致上包括書籍、期刊、報紙、雜誌或其他於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館中收藏之語文著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館收藏之電影或視聽著作及錄音物;以及由公立廣播組織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製作、並保存於其檔案館之電影或視聽著作及錄音物。而在個案中須以該等著作係在會員國境內首次發行,或雖未發行,但首次於會員國境內播送為前提;此即排除了許多著作,特別是獨立式(standalone)照片及音樂著作,因其並非由上述之特定著作所組成。
- (三) 要求利用人在著作依本指令被利用前,為試圖去查明相關之著作權利人或確認其所在,須「勤勉搜尋」。縱使本指令確有列舉多項搜尋過程中應參考之來源,實質上仍應由各會員國決定「勤勉搜尋」之程度。

五、 英國

英國於 2013 年通過企業管理改革法案(Enterprise and Regulatory

Reform Act)，該法案第 77 條於 1988 年著作權設計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第 116 條增訂第 4 項「孤兒著作及衍伸管理授權」規定(條文請參會議資料 P.16)，就特定著作如經勤勉搜尋仍無法尋得著作權人者，得向政府指定機構申請授權，並於支付授權金後利用之。

各國孤兒著作法制比較表¹

	加拿大法	日本法	韓國法	歐盟
著作標的	限於已公開發表著作，包括： 1. 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2. 已固著的表演著作 3. 已發行之錄音著作 4. 已固著的通訊訊號	限於已公開發表著作，並包括著作顯然已長期向公眾揭示者	限於已公開發表著作	限於已書面發行之語文著作，及公共教育機構館藏之視聽著作
權利範圍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認定標準	利用人需盡相當合理之努力	利用人需盡相當之努力	利用人需盡相當之努力	利用人需勤勉搜尋
合理勤勉搜尋之考量因素	1. 著作本身資訊 2. 已死亡創作者之死亡日期 3. 詳細描述搜尋著作人之結果，並提供相關資料	I. 知悉著作權人姓名者 1. 以姓名調查 2. 透過利用人調查 3. 向大眾或關係人請求協助調查 4. 向專業人員詢問 5. 透過仲介團體搜尋 II. 無法知悉著作權人姓名者：以前述以外之方法為之。	1.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搜尋 2. 大眾媒體及網路之公眾搜尋	1. 依類別查詢適當之來源 2. 若有資訊來自其他國家，亦應查詢

¹ 本表修改自黃銘傑，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18 條著作權人不明著作之許可利用及使用報酬率等應遵行事項之研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案，2008 年 9 月，91-94 頁。

	加拿大法	日本法	韓國法	歐盟
主管機關	著作權委員會 授權許可之審核及準駁機關	日本文化廳長審查並為許可裁定，並由文化審議委員會對補償金額作最後確認	由文化觀光部長裁定許可，但認定標準與補償金額則由著作權委員會審核	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
補償金之考量因素	1. 詳述具體利用範圍 2. 利用著作時間 3. 類似著作為類似使用型態利用時，相關的權利金資訊	1. 欲販售價格 2. 重製、演奏、演出、上映之次數 3. 利用人之出版物與被利用著作之比例 4. 相同型態利用之業界標準費用 5. 集管團體之使用費率 6. 業界之利用費統計資料	依照個案具體事實，由著作權委員會審議予以決定，並強調審議過程中應儘量反應當事人所提出之意見與資料	利用時無需支付費用，但孤兒著作狀態經中止者，應支付予權利人之補償金部分，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
補償金之給付	依許可提存至集管團體	1. 依許可提存至提存所 2. 依 102 年文化廳公布「著作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裁定申請指南」說明，利用人對申請中之著作，得經文化廳決定擔保金並於提存後先行利用之；惟若文化廳最終未同意許可，則利用行為需立即停止。	依許可提存至提存所	無
外國人著作	未排除	未排除	排除外國人著作	未排除

	加拿大法	日本法	韓國法	歐盟
其他特別規定	著作權人於授權期滿後5年內得向集管團體提領授權金	1. 主管機關察覺著作權人係有意廢絕著作之出版或其他利用時，應駁回利用之申請。 2. 設有補償金增減之訴	經法定許可授權利用之著作，其後若有欲利用該著作，原則上得於申請時可免除「相當努力」之舉證。 主管機關察覺著作權人係有意廢絕著作之出版或其他利用時，應駁回利用申請。	限於歐盟會員國境內成立之公共圖書館、教育機構及博物館、檔案館、影音資產機構及公立廣播組織始得對「孤兒著作」做特定利用

參、 本局初步意見

近年來因應數位化科技之發展及各項資訊的快速流通，對於著作進行大量數位化之需求應運而生，然而不論是公、私立圖書館、數位資料庫或近期的「Google圖書搜尋計畫」，在對大量著作進行數位化重製或典藏的同時，大都會遭遇有少部分著作其權利人不明或因找不到權利人而無法取得授權的困境，更進而可能導致整個數位典藏計畫遭到擱置。為合法利用著作，有業者要求政府應對大量數位化著作提出解決方案，亦有學者呼籲各國立法解決著作大量數位化之問題，然而經查目前尚無國家能夠針對此一問題提出具體而完整的解決方案。

至於歐盟於2012年10月30日所發布之孤兒著作指令，係為解決圖書館、博物館等機構的數位化問題，我國著作權法第48條之合理使用規定以能解決此類問題，故不參採歐盟「孤兒著作指令」，而以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國採行之強制授權立法，研擬下述修法條文，提請 討論。

又，本局自文創法於99年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受理22件申請案，1件係未經搜尋著作人而請其應洽取授權者，1件則經申請人自行撤回，20件經實質審查後駁回。至該20件申請案，係瑞影公司請求對20件音樂著作核予許可授權，以重新編曲演奏並結合字幕、影像後，重製於營業用伴唱電腦或提供各營業場所供消費者演唱使用。由於上開利用行為涉及重製、散布、出租及公開演出等利用行為，惟經函詢瑞影公司復略以，該公司不願支付「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主張該使用報酬應由使用人

支付。慮及系爭著作如經本局核予許可授權，則後續公開演出之人將因無法尋得著作財產權人並取得合法授權而導致侵權，而使各營業場所及消費大眾陷於侵權危機，爰經本局駁回其申請。嗣瑞影公司提起訴願，主張其並非不願將公開演出納入申請範圍，僅係無法計算使用報酬，爰本局刻正發函要求該公司確認其申請範圍並提報其建議使用報酬，俟後將依其回應情形作後續處理。

然上開申請案，利用人僅考慮自身利用行為，而未顧及後續消費者恐陷於侵權之疑慮，是否應於條文中明文賦予著作權專責機關考量兼具公益性之必要？併提請討論。

爰經參考各國立法例及本局審理實務經驗，擬具建議條文如下：

本局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著作權法 第七十八條之一 <u>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u>利用人已盡一切努力</u>，仍無法取得授權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強制授權。 前項申請經<u>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並核定使用報酬者</u>，申請人於提存使用報酬後，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第一項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二十四條 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u>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授權許可完成之<u>文化創意產品重製物</u>，應註明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日期、文

本局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方式利用著作權，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號及許可利用之條件與範圍。 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u>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u>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權，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案由二：有關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3 條著作權質權登記相關規定增訂於著作權法規範之，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文創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之規定，係參考 81 年著作權法第 75 條²、第 76 條³訂定，惟 87 年著作權法修正時，係將著作權登記規定及上述著作權設質登記規定併予刪除。

此外，就是否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問題，本局前曾因應資策會科法中心及文化部之建議，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召開「著作權登記制度可行性評估」意見交流會，惟多數與會者認為著作權登記對於權利人舉證及便利流通交易成效有限、無助於權利人不明的問題，且反而會增加權利人負擔，並大幅增加行政成本，不贊成恢復登記制度。又於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第 19 次會議」中，臺灣數位出版聯盟何飛鵬理事長及中華民國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均

²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專屬授權或處分之限制。

二、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物之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³ 主管機關應備置登記簿，記載前二條所為之登記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前項登記簿，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或請求發給謄本。

表示，該等業界認為目前國內對著作權保護已相當完善，在授權交易及執法亦無太大問題，因而著作權登記制度在我國並無辦理之必要。本局鑑於上述業者回應意見，現階段並無回復著作權登記制度之規劃。惟以著作權登記制度如不予回復，僅將著作權設質登記納入著作權法中加以規範者，整體著作權法體系是否會產生邏輯上之謬誤？似值斟酌。

又，有鑑於文創法第 23 條之著作財產權設質規定自 99 年施行以來，本局計受理 9 件申請案(含 4 件設定登記、2 件變更登記、3 件消滅登記)，其中有電視公司將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 270 多件視聽著作設定予銀行擔保，其債權金額為最高限額新台幣 30 億元；亦有科技公司將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電腦程式著作擔保予銀行，設定債權金額新台幣 2 億 5 千萬元，顯見著作財產權之質權登記對於文創產品在交易融資方面確有存在之需要。惟以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目前並無回復著作權登記制度之規劃，若僅將著作權設質登記回歸納入著作權法規範，恐在法體系上有不符邏輯之疑慮，是本局建議，將著作財產權之質權登記規定維持於文創法中規範，不予納入著作權法，提請 討論。

各國孤兒著作規定

一、 加拿大

著作權法第 77 條

(1) 凡意欲取得以下授權之當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 (a) 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 (b) 已固著的表演著作，
- (c) 已發行的錄音著作，或
- (d) 已固著的通訊訊號

若著作權人仍生存時，委員會認為申請人已作出合理努力找尋著作權人且無法得知其下落，委員會得視情況授權申請人進行第 3 條、第 15 條、第 18 條或第 21 條規定之行為（註：包含重製及網路上公開傳輸（to communicate the work to the public by telecommunication）。

- (2) 第(1)項規定之授權屬於非專屬性且應遵守委員會建立的條款及規定。
- (3) 著作權人應不晚於第(1)項有關已核發著作權授權屆滿後五年內，收取該項授權之權利金，或未能給付權利金時則向管轄法院提起追索權利金之訴訟。
- (4) 著作權委員會應制訂管轄第(1)項授權核發相關辦法。

二、 日本

著作權法第 67 條

- (1) 公開發表之著作或有明顯事實證明已長期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著作，因著作權人不明或其他理由而經相當之努力仍無法與著作權人取得政令所定之連絡時，得經文化廳廳長之裁定，且為著作權人提存文化廳廳長所定相當於合理報酬之補償金後，依其所裁定之利用方法利用該著作。
- (2) 欲取得前項裁定之人，應將記載有著作之利用方法及其他政令所定事項之申請書，連同闡明無法聯絡著作權人之資料及其他

政令所定資料，向文化廳廳長提出。

- (3) 依第一項規定製成之著作重製物，應標示係依同項裁定所為之重製物及裁定日期。

著作權法第 70 條

- (1) 申請第 67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1 項或前條之裁定者，應繳納於斟酌實際費用後由政令所定金額之手續費。
- (2) 前項規定，於依同項規定而應繳納手續費者為國家或獨立行政法人中參酌其業務及其他情事而由政令所定之人者(於第 78 條第 6 項及第 107 條第 2 項稱「國家等」。)不適用之。
- (3) 文化廳廳長於有第 68 條第 1 項或前條裁定之申請時，應通知與該申請有關之著作權人，並指定相當期間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文化廳長於有第 67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1 項或前條裁定之申請時，認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各該裁定：(i). 著作人顯然欲斷絕該著作之出版及其他利用者。(ii)與第 68 條第 1 項裁定申請有關之著作權人，有不授權播送其著作之不得已情事者。
- (5) 文化廳廳長於擬不為前項裁定之處分時(依第 7 項規定為不裁定處分者除外。)，應事先將其理由通知申請人，並給予說明及提出有利證據之機會；於作出不裁定之處分時，應以附具理由之書面通知申請人。
- (6) 文化廳廳長為第 67 條第 1 項之裁定時，應於政府公報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於為第 68 條第 1 項或前條之裁定時，應通知當事人。
- (7) 申請中之利用人撤回第 67 條第 1 項之裁定申請時，應認係文化廳廳長就該申請為不裁定之處分。
- (8) 除前述規定外，就本節所定裁定相關必要事項，以政令定之。

三、韓國

著作權法第 50 條

- (1) 如利用人依據總統令所規定之標準，經相當(considerable)

努力而仍無法獲得已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權人（外國人著作除外）或其所在，因而無法獲取授權利用該著作時，經依總統令所指定之主管機關韓國文化觀光部（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許可，並依主管機關核定標準提存賠償費用後，得利用該著作。

（2）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註明係經申請許可利用及該許可日期。

（3）當已經有人依據同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利用他人著作而經文化觀光部部長核可後，其後有意利用該當著作之人，於申請時可免除有關依據總統令所規定之「相當的努力」之舉證，除非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據總統令所定之程序，於合法授權利用該著作之許可被授與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4）韓國文化觀光部（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依總統令，須在網路上公告合法授權之內容。

四、 歐盟

歐盟孤兒著作指令

第一條 主體及範圍

1. 本指令涉及於歐盟會員國境內設立之公共圖書館、教育機構及博物館、檔案館、影音資產機構及公立廣播組織對孤兒著作之利用，以達成公共利益目的。
2. 本指令適用於：
 - a. 以書籍、期刊、報紙、雜誌或其他書面形式發行之著作，屬公共圖書館、教育機構、博物館、檔案館、影音資產機構之館藏者。
 - b. 電影或視聽著作及錄音物，屬公共圖書館、教育機構、博物館、檔案館、影音資產機構之館藏者。
 - c. 公立廣播組織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製作之電影或視聽著作及錄音物，並屬該等機構之收藏者。

上述著作係受著作權或鄰接權保護，且首度於歐盟會員國境內發行；未發行者，則係首度於歐盟會員國境內播送。

3. 本指令亦適用於第 2 項之著作及錄音物，其雖未發行或播送，然其經

權利人同意，得由第 1 項所指之組織向公眾傳達，且得合理假定權利人不會反對第 6 條之利用行為。會員國得將本條之適用限制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前提存於該等組織之著作及錄音物。

4. 本指令亦適用於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主體，其經嵌入、合併或組合為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指之著作及錄音物者。
5. 本指令不與國家層級涉及權利管理之任何協議相牴觸。

第二條 孤兒著作

1. 著作或錄音物之權利人無法查明為何人，或即使查明其中一位或多位權利人，但經勤勉搜尋(diligent search)權利人，並踐行第 3 條所定程序，仍無法確認其所在者；該等著作或錄音物應被視為孤兒著作。
2. 著作或錄音物之權利人不只一位，且並非所有權利人皆經查明為何人；或者，即使經查明，而無法得知其所在者(經勤勉搜尋並踐行第 3 條所定程序)，第 1 條第 1 項所定之主體得依本指令就此等著作進行重製、向公眾傳達等行為(依 2001/29/EC 指令賦予權利人之專屬權利)。
3. 第 2 項規定不對經查明並確認其所在之權利人就其著作或錄音物享有之權利造成侵害。
4. 第 5 條應於適度調整後適用於第 2 項所指著作之未經查明或確認其所在之權利人。
5. 本指令不對各國法規就無名或匿名著作之規定產生影響。

第三條 勤勉搜尋

1. 為確定著作或錄音物是否為孤兒著作，第 1 條第 1 項所指之組織應對各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主體以善意履行勤勉搜尋，依類別查詢適當之來源以確認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客體。在利用著作或錄音物前，應進行勤勉搜尋。
2. 各類著作或錄音物之來源由各會員國決定，各會員國應與權利人及利用人進行諮詢，並應至少將附錄所列之相關來源予以納入。
3. 除電影及視聽著作外，勤勉搜尋須於首次發行，或未發行，但首次播送之會員國境內進行；電影或視聽著作，其製作者於會員國境內設有

總部或慣常居住地者，須於其總部或慣常居住地所在之會員國境內進行勤勉搜尋。

第 1 條第 3 項所指情形，勤勉搜尋應於經權利人同意，使著作或錄音物為公眾可取得之組織所在之會員國境內進行。

4. 若有證據顯示與權利人相關之資訊將於其他國家被尋得，則於該等其他國家得取得之資訊來源亦應被查詢。
5. 會員國應確保第 1 條第 1 項所指組織有保存其進行勤勉搜尋之紀錄，並向國家主管機關提供以下資訊：
 - a. 組織勤勉搜尋及使著作或錄音物被認定係孤兒著作之搜尋結果
 - b. 組織依據本指令對孤兒著作進行之利用
 - c. 依據第 5 條對被利用著作及錄音物之孤兒著作狀態所為之任何變更
 - d. 組織之聯絡資訊
6. 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第 5 項所指之資訊確實登載於公眾可及之單一線上資料庫，該資料庫係由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依據歐盟第 386/2012 號規則建立及管理。為達上述目的，會員國應於自第 1 條第 1 項所指組織接收到該等資訊時，即將該等資訊傳送予 OHIM，不得遲延。

第四條 孤兒著作狀態之相互承認

依第 2 條規定於某會員國被認定屬孤兒著作之著作或錄音物，於所有會員國境內皆應被視為孤兒著作，得於所有會員國境內依據本指令被利用及接觸。本條亦適用於第 2 條第 2 項所指之著作及錄音物，於其權利人無法查明或確認其所在之情形。

第五條 孤兒著作狀態之終止

會員國應確保，孤兒著作之著作或錄音物之權利人，得隨時終止其孤兒著作狀態。

第六條 孤兒著作許可利用

1. 會員國應針對 2001/29/EC 指令第 2 條及第 3 條分別規定之重製權及向公眾傳達之權利提出限制或例外規定，以確保第 1 條第 1 項所指之組織係以下列方式許可利用包含於其收藏之著作：

- a. 在 2001/29/EC 指令第 3 條之定義範圍內向公眾傳達。
- b. 於 2001/29/EC 指令第 2 條定義範圍內所進行之重製行為，目的在於數位化、使公眾可取得、索引、編目、保存或修復。
2. 第 1 條第 1 項所指組織依據本條第 1 項利用孤兒著作，僅得係為達公共利益目的，尤其係為保存、修復、提供文化及教育近用包含於其收藏內之著作及錄音物。組織得於該等利用行為之過程中製造收益，但僅得用於支付其數位化孤兒著作，及向公眾傳達該著作所須之費用。
3. 會員國應確保第 1 條第 1 項所指之組織於任何孤兒著作利用之情形下，有指明著作人及其他權利人之姓名。
4. 本指令對該等組織為達公共利益目的之契約自由不應造成侵害，尤其係關於公司合夥之協定。
5. 會員國應規定，一旦權利人終止孤兒著作狀態時，經第 1 條第 1 項所指組織依本條第 1 項利用該著作或其他受保護客體者，權利人應獲得公平之補償金。會員國有權決定支付補償金之情形；並應於聯邦法之限制範圍內，依利用孤兒著作之組織所在之會員國之法律決定補償金級距。

第七條 其他法規之持續適用

本指令不應對涉及以下內容之規定造成影響：專利權、商標、設計權、實用模型、半導體產品圖形、字型、條件式近用、近用播送服務纜線、保護國家資產、法律提存需求、限制性判例法、不公平競爭、營業秘密、安全、機密、資料保護及隱私、公共文件近用、契約法、新聞自由及媒體表達自由規則。

第八條 適用時間

1. 本指令應適用於第 1 條所指之所有著作及錄音物，其係由會員國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後針對著作權所為立法所保護者。
2. 本指令之適用不應侵害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之行為及取得之權利。

第九條 轉換

1. 會員國應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前使為遵行本指令所須之法律、規定、

及行政規則生效，並應立即向歐盟執行委員會傳送該等規定之文本。
會員國採納該等規定時，應包含本指令之參照，或應附隨該參照，方得正式發行該等規定。制定該參照之方式應由會員國自行規定。

2. 會員國應向歐盟執行委員會傳送其於本指令規定之範圍內所採納之國家法規主要規定之文本。

第十條 審查條款

歐盟執行委員會應持續對權利資訊來源之發展進行審查，並應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前，且於此後每年提交報告，報告內容係涉及發行商可能包含於本指令之適用範圍、尚未包含於該指令範圍內之著作及其他受保護之主體、以及，尤其係獨立式照片與其它圖像。

2015 年 10 月 29 日前，歐盟執行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歐洲委員會及歐洲經濟社會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內容係關於本指令根據數位圖書館發展之適用。

必要、尤其係為確保內部市場之運作時，歐盟執行委員會應提交修正本指令之提案。

會員國有正當理由認為本指令之執行有阻礙針對第 1 節第 5 條所指權利管理所訂定之國家協議之虞時，得使歐盟執行委員會知悉該事實，並提供所有相關證據。歐盟執行委員會於擬定本節第 2 條所指之報告時、及於評估是否必須提交修正本指令之提案時，應將該等證據列入考量。

第十一條 生效

本指令應於其經發行於《歐盟官方期刊》之日起生效。

五、 英國

77Licensing of copyright and performers' rights

- (1)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is amended as follows.
- (2)In section 116 (licensing schemes and licensing bodies) after subsection (4) insert—

“(5)Schedule A1 confers powers to provide for the regulation of licensing bodies.”

(3)After section 116 insert—

“Orphan works licensing and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

116A Power to provide for licensing of orphan works

(1)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by regulations provide for the grant of licences in respect of works that qualify as orphan works under the regulations.

(2)The regulations may—

(a)specify a person or a description of persons authorised to grant licences, or

(b)provide for a person designated in the regulations to specify a person or a description of persons authorised to grant licences

(3)The regulations must provide that, for a work to qualify as an orphan work, it is a requirement that the owner of copyright in it has not been found after a diligent search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4)The regulations may provide for the granting of licences to do, or authorise the doing of, any act restricted by copyright that would otherwise require the consent of the missing owner.

(5)The regulations must provide for any licence—

(a)to have effect as if granted by the missing owner;

(b)not to give exclusive rights;

(c)not to be granted to a person authorised to grant licences.

(6)The regulations may apply to a work although it is not known whether copyright subsists in it, and references to a missing owner and a right or interest of a missing owner are to be read as including references to a supposed owner and a supposed right or interest.

116B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

(1)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by regulations provide for a licensing body that applie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under the regulations to be authorised to grant copyright licences in respect of works in which copyright is not owned by the body or a person on whose behalf the body acts.

(2)An authorisation must specify—

- (a) the types of work to which it applies, and
- (b) the acts restricted by copyright that the licensing body is authorised to license.
- (3) The regulations must provide for the copyright owner to have a right to limit or exclude the grant of licences by virtue of the regulations.
- (4) The regulations must provide for any licence not to give exclusive rights.
- (5) In this section “copyright licences”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section 116.
- (6)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applies in relation to Crown copyright or Parliamentary copyright.

116C General provision about licensing under sections 116A and 116B

- (1) This section and section 116D apply to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s 116A and 116B.
- (2) The regulations may provide for a body to be or remain authorised to grant licences only if specified requirements are met, and for a question whether they are met to be determined by a person, and in a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 (3) The regulations may specify other matter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any decision to be made under the regulations as to whether to authorise a person to grant licences.
- (4) The regulations must provide for the treatment of any royalties or other sums paid in respect of a licence, including—
 - (a) the ded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costs;
 - (b) the period for which sums must be held;
 - (c) the treatment of sums after that period (as bona vacantia or otherwise).
- (5) The regulations must provide for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n authorisation to grant licences may be withdrawn, and for determin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ny person if an authorisation is withdrawn.
- (6) The regulations may include other provision for the purposes of authorisation and licensing, including in particular provision—
 - (a) for determin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ny person if a work ceases to qualify as an orphan work (or ceases to qualify by

- reference to any copyright owner), or if a rights owner exercises the righ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16B(3), while a licence is in force;
- (b) about maintenance of registers and access to them;
- (c) permitting the use of a work for incidental purposes including an application or search;
- (d) for a right conferred by section 77 to be treated as having been asser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78;
- (e) for the payment of fees to cover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116D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s 116A and 116B

- (1) The power to make regulations includes power—
 - (a) to make incidental, supplementary or consequential provision, including provision extending or restricting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pyright Tribunal or conferring powers on it;
 - (b) to make transitional, transitory or saving provision;
 - (c) to make different provision for different purposes.
- (2) Regulations under any provision may amend this Part, or any other enactment or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passed or made before that provision comes into force,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consequential provision or extending or restricting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pyright Tribunal or conferring powers on it.
- (3) Regulations may make provision by reference to guidance issued from time to time by any person.
- (4) The power to make regulations is exercisable by statutory instrument.
- (5) A statutory instrument containing regulations may not be made unless a draft of the instrument has been laid before and approved by a resolution of each House of Parliament.”
- (6) Schedule 22 (which inserts Schedule A1 to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and makes provision in relation to performers' rights corresponding to provision made by this section in relation to copyright) has effect.